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倘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閣下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19)

建議選舉董事及選舉監事

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鼓勵閣下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選票按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送達。

閣下填妥並交付代理人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均以中文版本為準。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1
II. 建議選舉董事及選舉監事	2
III. 臨時股東大會	10
IV. 投票表決	10
V. 董事會建議	10
VI. 責任聲明	1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及
「新華集團」	指	山東新華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國有獨資公司，持有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5.32%，目前為本公司最大股東。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19)

執行董事：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杜德平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山東省淄博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化工區

非執行董事：

任福龍先生

徐 列先生

趙 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寶泉先生

劉洪渭先生

陳仲戟先生

敬啟者：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有關建議選舉董事及選舉監事的普通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

II. 建議選舉董事及選舉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張代銘，執行董事杜德平，非執行董事任福龍、徐列及趙斌，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寶泉、劉洪渭及陳仲裁。監事會由四名監事組成，包括李天忠、扈豔華、張月順及陶志超。根據公司章程第91條及第112條的規定，所有董事及監事任職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所有下述候選人均以普通決議案形式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選舉出來。獲選的董事及監事新的任期將為三年，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當日起生效，至任期結束止。

A. 建議選舉的執行董事

1. 張代銘先生

張代銘先生，52歲，高級經濟師，畢業於青島科技大學有機化工專業，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1987年到山東新華製藥廠工作，歷任車間技術員，計劃統計處綜合計劃員，國際貿易部副經理、經理，本公司副總經理。現任本公司董事長，新華集團董事長，山東新華製藥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山東新華製藥(歐洲)有限公司董事長，淄博新華—中西制藥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淄博新華—百利高制藥有限公司董事長，新華(淄博)置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山東新華製藥(美國)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除上述所披露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張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通函日期，張先生並無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張先生尚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2014年建議的薪酬約人民幣400,000元。張先生的薪酬是根據其資歷及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而定的。張先生任期經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開始，至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

2. 杜德平先生

杜德平先生，45歲，高級工程師，畢業於中國海洋大學化學專業，山東大學藥物化學碩士。1991年到山東新華製藥廠工作，歷任車間副主任、主任，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現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山東新華醫藥化工設計有限公司董事長，新華制藥(壽光)有限公司董事長，山東新華機電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除上述所披露外，杜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杜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通函日期，杜先生並無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杜先生尚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2014年建議的薪酬約人民幣360,000元。杜先生的薪酬是根據其資歷及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而定的。杜先生任期經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開始，至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

B. 建議選舉的非執行董事

1. 任福龍先生

任福龍先生，52歲，研究員、執業藥師，1985年畢業於山東昌濰醫學院醫學專業。1985年至1988年任住院醫師。1991年獲得北京醫科大學醫學碩士學位，同年到山東新華製藥廠工作，歷任研究院副院長、院長，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新華集團副總經理，本公司總經理。任先生現任本公司董事，新華集團董事、總經理。除上述所披露外，任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任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通函日期，任先生並無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任先生尚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2014年建議的薪酬約人民幣360,000元。任先生的薪酬是根據其資歷及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而定的。任先生任期經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開始，至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

2. 徐列先生

徐列先生，48歲，高級經濟師，大學學歷。1986年到山東新華製藥廠工作，歷任辦公室副科長、科長，辦公室副主任，人力資源部經理，現任本公司董事、工會主席，新華集團董事、工會主席。除上述所披露外，徐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徐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通函日期，徐先生並無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徐先生尚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2014年建議的薪酬約人民幣270,000元。徐先生的薪酬是根據其資歷及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而定的。徐先生任期經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開始，至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

3. 趙斌先生

趙斌先生，56歲，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EMBA，1976年參加中國人民解放軍，歷任濟南軍區、山東省軍區下屬單位戰士、副連職幹事、正連職幹事、副營職幹事、政治處副主任、主任。1998年到企業工作，歷任山東華魯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部經理、辦公室總經理，山東華魯國際商務中心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華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規劃發展部總經理。現任本公司董事，並任華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兼規劃發展部總經理、法律事務辦公室主任。除上述所披露外，趙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趙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通函日期，趙先生並無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趙先生尚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2014年建議的薪酬約人民幣70,000元。趙先生的薪酬是根據其資歷及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而定的。趙先生任期經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開始，至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

C. 建議選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1. 劉洪渭先生

劉洪渭先生，51歲，博士學歷，教授，中國註冊會計師。曾任山東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現任山東大學財務部部長，兼任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東港股份有限公司、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所披露外，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劉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通函日期，劉先生並無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劉先生尚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2014年建議的薪酬約人民幣70,000元。劉先生的薪酬是根據其資歷及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而定的。劉先生任期經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開始，至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

2. 俞雄先生

俞雄先生，53歲，1984年7月畢業於復旦大學化學系，並獲理學學士學位。現任中國醫藥工業研究總院研究員，上海交通大學、華東師範大學、華東理工大學兼職教授，兼任中國藥學會制藥工程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1999年獲國務院頒發的政府特殊津貼。曾任廣東太安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山東魯抗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以及上海現代制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3年9月起任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所披露外，俞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俞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通函日期，俞先生並無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俞先生尚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俞先生的薪酬將根據其資歷及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而定。俞先生任期經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開始，至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

3. 陳仲戟先生

陳仲戟先生，41歲，自2007年7月起擔任興業銅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負責該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職能。於加入該集團前，彼曾任職於國際會計師行超過八年，並於中國國有企業擔任首席財務官等多個主要職務約兩年。彼於審計、會計及企業財務領域擁有逾十六年經驗。陳先生持有澳大利亞坎培拉大學頒授的會計專業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所披露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陳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通函日期，陳先生並無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陳先生尚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2014年建議的薪酬約為人民幣50,000元。陳先生的薪酬是根據其資歷及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而定的。陳先生任期自經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開始，至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

D. 建議選舉的監事

1. 李天忠先生

李天忠先生，51歲，高級工程師，1983年畢業於山東工學院工業自動化專業，同年到山東新華製藥廠工作，歷任電氣車間工程師、車間主任、本公司貿易部經理、供銷處處長、醫藥部經理、本公司董事，新華魯抗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董事、副總經理，新華集團董事、副總經理。李先生現任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兼任新華集團副總經理、山東淄博新達制藥有限公司董事長。除上述所披露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李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通函日期，李先生並無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李先生尚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2014年建議的薪酬約人民幣270,000元。李先生的薪酬是根據其資歷及本公司其他監事的薪酬而定的。李先生任期經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開始，至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止。

2. 張月順先生

張月順先生，65歲，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評估師，歷任企業財務負責人、財政部駐淄博地區中央企業管理處副處長、淄博市國有資產管理局副局長、山東淄博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現任山東普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高級顧問。本公司獨立監事。除上述所披露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張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通函日期，張先生並無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張先生尚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2014年建議的薪酬約人民幣30,000元。張先生的薪酬是根據其資歷及本公司其他監事的薪酬而定的。張先生任期經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開始，至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止。

3. 陶志超先生

陶志超先生，45歲，畢業於華東政法學院法律系，獲法學學士學位，並取得山東大學法律碩士專業學位。現為山東致公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山東淄博市人民政府法律顧問。本公司獨立監事。除上述所披露外，陶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陶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通函日期，陶先生並無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陶先生尚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2014年建議的薪酬約人民幣30,000元。陶先生的薪酬是根據其資歷及本公司其他監事的薪酬而定的。陶先生任期經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開始，至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止。

E. 職工監事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召開的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會議上，扈豔華女士獲選為本公司監事會職工監事。根據公司章程第113條的規定，職工監事不須股東選舉，扈女士將自動獲委任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監事。

扈豔華女士

扈豔華女士，40歲，畢業於山東大學，研究生學歷，經濟學碩士。一九九六年到本公司工作。歷任新華魯抗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團委副書記，新華集團、本公司工會辦公室主任，現任本公司政工部部長、團委書記。本公司職工監事。除上述所披露外，扈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扈女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通函日期，扈女士並無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扈女士尚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2014年建議的薪酬約人民幣80,000元。扈女士的薪酬是根據其資歷及本公司其他監事的薪酬而定的。

就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言，所有上述人員並無任何事項需要披露，也沒有任何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

III. 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已通過決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由股東酌情批准選舉董事及選舉監事的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的H股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結束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A股股東以及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本通函隨附可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鼓勵閣下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選票按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送達。

閣下填妥並交付代理人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IV. 投票表決

按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

V. 董事會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選舉董事及選舉監事就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VI. 責任聲明

董事會及各董事保證本通函所載資料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張代銘
董事長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19)

茲通告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張代銘先生及杜德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選舉任福龍先生、徐列先生及趙斌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劉洪渭先生、俞雄先生及陳仲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李天忠先生、張月順先生及陶志超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 若董事／或監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累積投票選舉，股東可行使的總票數由以下因素決定：(i)該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及(ii)應選董事／或監事數目。任何股東可將其選票投予一名董事候選人／或監事候選人或將其選票分別投予多名董事候選人／或監事候選人。董事／或監事乃根據董事候選人／或監事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獲得的票數進行選舉。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的H股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結束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A股股東，以及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股份轉讓書連同相關的股份證明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2.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或該日以前將已填妥及簽署的出席確認回覆(隨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的通函並發送本公司股東)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附註7)；上述出席確認回覆可採用親遞、郵遞或傳真送達。而上述書面回覆不影響股東依附註1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的權利。填妥並交付代理人委任表格亦不影響股東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委託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4. 股東必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即隨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的通函並發送本公司股東的委託書或其複印本)。委託書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該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手續。如委託股東為一法人，則其委託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前述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授權委託書和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須在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附註7)，方為有效。
5.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如股東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還須攜帶表決代理委託書出席。
6.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計半天，往返及食宿費由股東自理。
7. 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
郵政編碼：255086
電話：86 533 2196024
傳真：86 533 228750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張代銘先生 (董事長)
杜德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任福龍先生
徐 列先生
趙 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寶泉先生
劉洪渭先生
陳仲戟先生